增進專業知能

嘉義地院邀謝靜恒法官談毒品條例修正後法律問題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謝靜恒法官主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之相關法律問題」，並說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由胡文傑院長主持。

謝法官首先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歷來修正之重點作梗概介紹：（1）87 年修法時即以觀察、勒戒之方式戒除施用者之心癮，揚棄純粹的犯罪觀，強調「除刑不除罪」之理念。（2）92 年修正時，將施用毒品之刑事處遇程序區分為「初犯」、「5 年內再犯」及「5 年後再犯」。（3）本次 109 年之修法，即正視施用毒品者具「病患型犯人」之特質，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甚難戒除，3 年後始再施用第 1 級、第 2 級毒品之行為者，足見其有戒除毒癮之可能，爰將同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再犯期間由「5 年」改為「3 年」。

謝法官表示，109 年修法後，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 年內已有再犯，則第 3 犯（或以上）如距離初犯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日已超過 3 年者，應如何處理，先前實務上有不同見解。此爭議已經刑事大法庭作成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對施用毒品者的思維應與時俱進，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並以「治療」疾病為出發點，並重新評價「3 年後再犯」之意義，即以「3 年」為期，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 3 年者，即符合同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3 年後再犯」之規定，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謝法官接著說明毒品條例其他修正重點，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修正，旨在遏止混合毒品之流通及降低青少年施用毒品的問題。如成年人故意販賣混合 2 種以上毒品予未成年人者，符合該條修法意旨而應予加重其刑。另同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修正為「持有第 3 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較修法前重，刑度較修法前輕，產生新舊法適用問題，謝法官建議視個案情況整體判斷。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修正為「犯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惟「偵查中自白」並未修正，是否不以歷次偵查中均自白為必要？謝法官表示考量偵查乃浮動之程序，不似審判程序有明確的辯論終結期日，只要曾有 1 次自白即可。又同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修正為「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 4 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謝法官認為應限於行為人「專供自己施用」而運輸毒品，始有適用，且該減刑規定與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要件不同，應分別觀察、個別認定有無各該減刑規定之適用。

最後，謝法官並就與會法官之提問，提供精闢見解及交流意見，俾審理時能妥適判斷，使裁判更周全。

提升裁判品質

新竹地院邀蕭胤瑮庭長談家事事件的合併等程序

【本刊新竹訊】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性質上難以區分，且訴訟與非訟合併審理，以及裁判後衍生的程序問題繁多，如何跳脫民事思維，回歸家事事件特殊性，使家事事件的合併發揮功效，向為家事事件審判者所關注。新竹地院日前邀請臺高院蕭胤瑮庭長主講「家事事件的合併及其他」，由劉嶽承院長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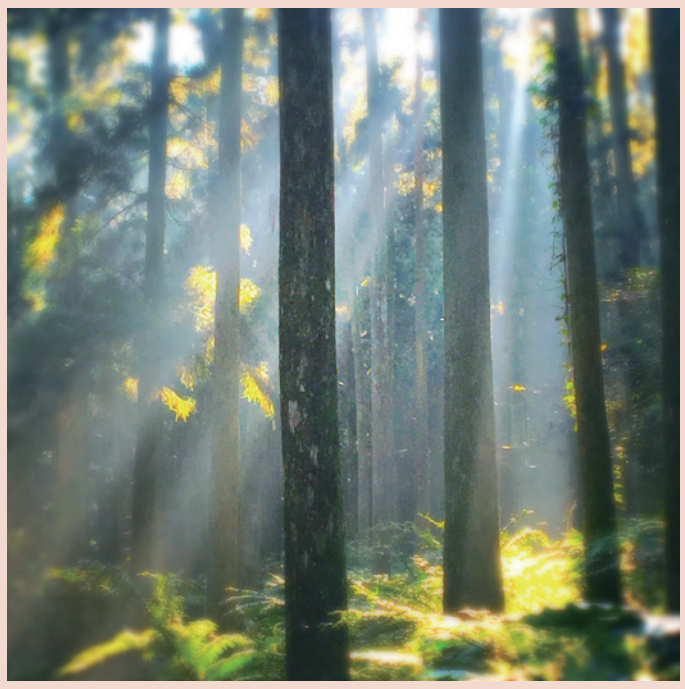
蕭庭長先解說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至第 43 條規定，並說明家事事件合併常見的 3 種類型及問題：

第一類為家事訴訟與家事非訟事件的合併，當二者合併審理、裁判不同案件類型時應如何處理？效果為何？一旦家事訴訟與非訟合併審理，裁判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42 條，應以裁判為之，若僅對「非訟事件」提起「上訴」，其不變期間及管轄法院為何？其合併事件的撤回及追加在不同案件類型又應如何分別處理？若「基礎事實」不相牽連時，會遭遇何種問題？

第二類為家事事件與民事通常事件的合併，依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解決的事件類型為何？其餘無「相牽連」關係部分應如何處理？合併的民事部分須否踐行調解前置程序？因家事事件法第 5 條、第 6 條受移送法院之家事庭，能否受理無民事專屬管轄之事件？以及合併審理裁判後衍生的相關問題。

第三類為（偽）家事事件與民事通常事件合併。當事人以某紛爭情節屬丙類家事訴訟事件為由，向家事法庭起訴後，追加民事通常財產權事件，請求法院合併審理、裁判時，法院應如何處理？

蕭庭長均舉實務個案解說各階段程序之操作及法律效果，並挑選其承辦案件中常遇的家事事件特殊問題作講述，內容詳盡完整，與會學員均感收穫豐富。



彰化地院舉辦廖健男法官「一方畫影」攝影展

彰化地院邀請臺中高分院廖健男法官舉辦「一方畫影」個人攝影首展，於 1 月 5 日開幕，呂太郎大法官、臺中高分院高金枝院長等貴賓與會。

彰院邱志平院長介紹廖法官熱愛攝影，早期以風景為主，近來則作以色彩、光影變化傳達意象的嘗試。廖法官的作品數次於 IPHONE 攝影大賽獲獎，深受好評。

圖／廖健男法官作品「希望」，文／彰化地院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09 年 11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1	蘇○○親屬	當面	109 年 10 月 28 日		不經意遇到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稱蘇○○遭聲押，請求幫忙等語。
2	高○○	當面	109 年 11 月 22 日		高○○與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之父親聊天時，閒聊中提及○法官審理之案件，並議論案件內容及當事人為人處事之評價等語。

法官學院第 2 波民刑事裁判實務教材



【本刊臺北訊】為持續推展法治教育，法官學院日前再次編印出版民、刑事裁判實務教材，以實務上常見的「拆屋還地事件」及「竊盜案件」作為本次教材之案件內容。

法官學院於 108 年首度出版「民事裁判實務教材—清償借款事件」及「刑事裁判實務教材— 強盜案件」。2 書廣受各界好評，刻正籌劃再版中。

本系列書籍以虛構情節，參考個案卷證，將各類訴訟案件之審判程序，以擬真方式呈現，不僅可作為法律系（所）之教材，亦適合從事法律實務工作者之參考，國家書店或五南文化廣場銷售中。

中部 4 地院召開安置輔導聯繫會議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與彰化、南投、苗栗地方法院共同舉辦安置輔導機構聯繫會議。由中院施慶鴻庭長主持，4 地院少年法庭，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教育局，及執行安置輔導業務之安置機構、中介教育機構、戒癮機構相關人員與會。

本次會議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安置輔導業務之新修正規定進行討論，計討論：研析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增部分類型安置處所事宜、商討交付觀察試行安置之相關議題，及少年安置期限與學校學期無法配合之因應措施等 3 提案，經與會人員充分溝通討論後，均已提出解決方案。

花蓮地院辦理法官與律師座談會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邀請花蓮律師公會許正次理事長及法扶花蓮分會林國泰會長等轄區律師進行業務座談，由許仕楓院長主持。

許院長致詞時歡迎與會律師對司法業務提出意見及建議，並請協助與支持推動國民法官法新制。接著由黃鴻達庭長介紹國民法官新制相關資訊，並解說國民法官法施行後，審、檢、辯可能面臨之問題。

與會律師發言踴躍，並就推動國民法官新制達成共識：（1）花蓮律師公會、法扶花蓮分會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向民眾宣導國民法官新制，花蓮地院適時共同參與。（2）擇期共同舉辦新制研習課程。

澎湖地院舉辦調解委員業務座談會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舉辦「調解委員業務講習暨座談會」，由張靜琪院長主持。座談會首先由王志浩司法事務官主講「調解效力及程序保障」，接著由張院長介紹國民法官制度，及播放國民法官系列宣導影片。同時請與會調解委員分享實際調解之案例，期提升調解成效。

張院長對與會委員的付出與績效表示感謝與肯定，並表示如遇有困難，澎院亦會提供資源及協助，以利疏減訟源及增進社會祥和。

苗栗地院舉辦少年團體活動 激發創意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與苗栗縣校外生活輔導會合作辦理木雕彩繪及密室逃脫等活動，期藉專業老師的教學引領少年發揮創意，學習如何面對問題尋求解決之道。

少年用心於木雕彩繪，為原色木頭添上亮麗的色彩，成為獨一無二的手繪文創作品。於密室逃脫遊戲中，學習扮演好各自的角色，建立團隊合作，共同完成指定任務。讓少年能透過動、靜態的活動，瞭解自身的潛能，走出屬於自己的未來。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國民法官法」將在2023年上路
開創司法多元對話的新紀元
國民法官